

§ 1 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1.2 没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对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
 1.3 公司全体董事均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1.4 公司负责人魏波海先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庆凯先生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高波女士声明:保证2011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 2 公司基本情况

2.1 基本情况简介

股票简称	正海磁材
股票代码	300224
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2.2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魏波海	证券事务代表	王庆凯
姓名	宋锐	姓名	宋锐
联系地址	山东省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在珠江路22号	联系地址	山东省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在珠江路22号
电话	0535-6397287	电话	0535-6397287
传真	0535-6397287	传真	0535-6397287
电子邮箱	dnh@zhmag.com	电子邮箱	dnh@zhmag.com

§ 3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3.1 主要会计数据

	2011年	2010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09年
营业总收入(元)	1,172,666,567.38	671,082,617.16	74.74%	390,957,621.80
营业利润(元)	231,865,110.36	120,173,650.00	92.94%	87,088,554.59
利润总额(元)	244,293,186.44	122,450,805.53	99.50%	73,587,877.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10,080,825.29	105,345,345.25	99.42%	63,636,325.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99,515,882.71	103,418,211.33	92.92%	75,111,795.7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92,546,241.14	173,174,345.62	-46.56%	170,056,972.84
2011年末	2010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09年末	
资产总额(元)	1,853,134,274.79	916,861,313.34	102.12%	517,177,191.59
负债总额(元)	574,391,806.79	634,365,659.63	-9.45%	340,027,393.5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278,742.468.00	282,495.653.71	352.66%	177,150,308.46
总股本(万股)	160,000,000.00	120,000,000.00	33.33%	120,000,000.00

3.2 主要财务指标

	2011年	2010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09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47	0.88	67.05%	0.5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47	0.88	67.05%	0.5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39	0.86	61.63%	0.6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4.83%	45.84%	-21.01%	43.7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3.58%	45.00%	-21.42%	51.6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58	1.44	-59.72%	1.4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58	1.44	-59.72%	1.4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7.99	2.35	240.00%	1.48
资产负债率(%)	31.00%	69.19%	-38.19%	65.75%

3.3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 适用 □ 不适用

	2011年金额	附注(如适用)	2010年金额	2009年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655,140.39		-136,321.47	-13,999,108.6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	13,082,050.00		2,413,210.00	517,420.0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166.47		260.00	-18,988.78
所得税影响额	-1,863,113.50		-390,014.64	2,025,206.77
合计	10,564,942.58		1,927,133.92	-11,475,470.70

§ 4 股东持股情况和控制框图

4.1 前10名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烟台正海磁性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300224 证券简称:正海磁材 公告编号:2012-04-01

2011年度报告摘要

2011年末股东总数		14,761	本年度报告公布前一个月内末股东总数		15,35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正海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68.87%	110,184,000	110,184,000	0
郑家	境内自然人	6.14%	9,816,000	9,816,000	0
安强	境内自然人	0.29%	470,000	0	0
陈少川	境内自然人	0.25%	397,000	0	0
李福海	境内自然人	0.21%	342,935	0	0
陈圣军	境内自然人	0.19%	311,261	0	0
金天德	境内自然人	0.16%	255,640	0	0
洪文忠	境内自然人	0.10%	159,786	0	0
沈建忠	境内自然人	0.09%	150,729	0	0
上海韵枫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09%	150,000	0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份种类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郑家	9,816,000	人民币普通股	
陈少川	397,000	人民币普通股	
李福海	342,935	人民币普通股	
陈圣军	311,261	人民币普通股	
金天德	255,640	人民币普通股	
洪文忠	159,786	人民币普通股	
沈建忠	150,729	人民币普通股	
上海韵枫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1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滕善安投资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	143,201	人民币普通股	
张保彦	137,400	人民币普通股	

上述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说明:正海集团有限公司与郑家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滕善安、滕建忠为上市公司上述股东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一致行动人。

4.2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 5 董事会报告

5.1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概要

一、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概述
 2011年是公司发展史上极为重要的一年,公司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品牌知名度和综合实力得以大幅提升,在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政策导向下,公司坚持高性能铁氧体磁性材料主业,先行性领先,质量领先,性价比高的产品产能迅速提升,不断加大研发投入,强化技术创新,加强成本控制,积极提升产品品质,原材料价格的大幅波动,准确把握市场形势,在进一步夯实主业,可能使磁体材料行业的高端产品,成功开拓新能源汽车内嵌式永磁电机等新业务,巩固提升了在高性能铁氧体磁性材料行业的竞争优势。
 2011年是公司发展的播种期,抢抓机遇,团结一致,实现了经营业绩快速增长。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172,666,567.38元,同比增长74.74%;实现利润总额231,865,110.36元,较去年同期增加92.94%;实现净利润210,080,825.29元,较去年同期增加99.42%。2011年的经营业绩取得快速增长,主要得益于以下工作:
 1.克服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的不利影响,成功提升了产品竞争力
 2011年,公司积极应对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通过技术创新,优化产品结构,提升性价比,成功开拓了新能源汽车内嵌式永磁电机等新业务,巩固提升了在高性能铁氧体磁性材料行业的竞争优势。
 2.加大研发投入,强化技术创新优势
 2011年公司研发投入4804万元,较2010年增加94%,有效提升了研发工作的高效开展,研发中心从研发队伍、优化工艺控制方案入手,进一步提升了产品质量和成本优势,同时注重开展前瞻性技术,大力研发新技术、新产品,为公司开拓新的市场提供技术支撑。
 3.创新成本控制体系,不断加强成本费用控制
 通过对材料成本控制与采购策略,通过物料平衡管理将损失成本控制在成本计划之内,进一步提升了原材料的综合利用率。同时,公司加强了研发、采购、生产、销售及售后各个环节的成本管理,即全员、全方位的成本控制体系,使降低成本成为公司运营的每个环节之中。
 4.加强员工培训,注重企业文化建设
 2011年公司通过了对全体员工的技术培训和综合素质教育,提高了员工素质与公司发展相适应程度。同时,为提升公司的凝聚力,公司还加强了研发、采购、生产、销售及售后各个环节的成本管理,即全员、全方位的成本控制体系,使降低成本成为公司运营的每个环节之中。
 5.按计划完成三期工程建设,确保2012年产能提升
 为确保公司产能提升目标,一年来,公司精心组织、科学调度,按计划完成三期工程的基础建设及设备安装工程,预计2012年第三季度公司将新增产能800吨/年。

000万元新建智能配电网技术研发中心及公司总部项目,其中使用募集资金11,000万元,截至2011年12月31日,该项目已使用募集资金4,573.91万元。
 (4)经2010年10月13日召开的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11,000万元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日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公司在定期限内使用了部分募集资金4,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2011年2月18日,公司已将上述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5)经2011年5月5日召开的201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使用不超过1,400万元超募资金投资设立陕西科锐公司(暂定名)。2011年6月28日,陕西科锐完成工商登记并开立了有限公司完成工商注册登记,公司已使用1,194万元超募资金投资。

(6)经2011年5月5日召开的201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4,000元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日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公司在定期限内使用了部分超募资金4,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2011年10月11日,公司已将上述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7)经2011年10月12日召开的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2,000万元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日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六个月,公司在定期限内使用了部分募集资金8,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2012年4月4日,公司已将8,000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板上市公司特别规定》和《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规定,制定了《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明确规定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使用、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内容。

根据《中小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和《管理制度》的规定,2010年3月1日,公司与国建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上地支行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魏公村支行及保荐机构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11年7月11日,公司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魏公村支行增设一个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主要用于“智能配电网技术研发中心及公司总部”项目募集资金的专项存储与管理。公司与保荐机构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魏公村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其内容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不存在重大差异,履行三方监管协议过程中不存在问题。

根据《管理制度》的要求,本公司对募集资金的使用设置了严格的授权审批制度,以保证专户专款专用。本公司所有募集资金项目支付的支出,均需经资金使用部门提出资金使用计划,经该部门主管领导签字后,报财务负责人审核,并由总经理签字后方可予以支付;超过董事会授权范围的,应报董事会审批。同时根据《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一次或12个月内累计支付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的,应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保荐机构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截至2011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银行名称	账号	金额(万元)	存储方式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魏公村支行	1100 1045 3000 5380 1840	235.61	专用账户
	1100 1045 3000 4929 7180	7,000.00	7个工作日内定期存款
	1100 1045 3000 4928 1086	4,311.65	3个月定期存款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魏公村支行	4058 2000 0181 9100 0878 22	77.82	专用账户
	193 8303 1359	6,500.00	7个工作日内定期存款
	1027 3000 0002 3450 4	330.00	7个工作日内定期存款
	1027 3000 0002 3452 6	4,057.00	3个月定期存款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魏公村支行	0121 0141 7001 8147	95.19	专用账户
	0121 0143 4000 8777	800.00	7个工作日内定期存款
	0121 0142 6000 1014	5,035.62	3个月定期存款
	0121 0142 6000 1022	2,014.25	3个月定期存款
合计		30,457.14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1。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的情形,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形。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本公司《管理办法》等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三月二十六日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64,800.00	本年度募集资金总额	16,686.36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0,771.36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承诺投资项目			
1.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资金到账时间			
2010年1月11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39号文核准,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700万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24.00元,募集资金总额648,00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46,308,725.14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601,691,274.86元。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于2010年1月25日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了审验,并出具大信验字(2010)第1-004号《验资报告》。			
2.截至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及当期余额			
截至2011年12月31日,公司已使用募集资金30,771.36万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30,457.14万元(含募集资金专户存款取得利息收入1,059.37万元),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银行对账单余额一致。公司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1)经2009年2月2日召开的200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包括配电网故障定位及自动化装置技术改造项目、配电网自动化设备技术改造项目、配电网技术研发中心等三个项目,共需使用募集资金18,900万元。截至2011年12月31日,以上三个项目共使用募集资金9,803.45万元。 (2)经2010年4月12日召开的200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7,200万元偿还银行贷款,截至2010年12月31日,该笔贷款已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3)经2010年10月13日召开的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投资13,			

6.报告期内履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2011年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公司治理工作开展自查,对照最新的法律法规,进一步完善了公司治理建设,切实加强了公司治理的执行,提高了公司治理水平。
 (二)公司治理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规范公司运作,提高公司透明度,提升公司形象,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
 1. 公司治理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规范公司运作,提高公司透明度,提升公司形象,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
 2. 公司治理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规范公司运作,提高公司透明度,提升公司形象,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
 3. 公司治理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规范公司运作,提高公司透明度,提升公司形象,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
 4. 公司治理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规范公司运作,提高公司透明度,提升公司形象,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

1. 公司治理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规范公司运作,提高公司透明度,提升公司形象,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
 2. 公司治理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规范公司运作,提高公司透明度,提升公司形象,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
 3. 公司治理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规范公司运作,提高公司透明度,提升公司形象,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
 4. 公司治理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规范公司运作,提高公司透明度,提升公司形象,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

1. 公司治理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规范公司运作,提高公司透明度,提升公司形象,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
 2. 公司治理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规范公司运作,提高公司透明度,提升公司形象,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
 3. 公司治理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规范公司运作,提高公司透明度,提升公司形象,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
 4. 公司治理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规范公司运作,提高公司透明度,提升公司形象,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

1. 公司治理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规范公司运作,提高公司透明度,提升公司形象,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
 2. 公司治理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规范公司运作,提高公司透明度,提升公司形象,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
 3. 公司治理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规范公司运作,提高公司透明度,提升公司形象,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
 4. 公司治理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规范公司运作,提高公司透明度,提升公司形象,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

1. 公司治理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规范公司运作,提高公司透明度,提升公司形象,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
 2. 公司治理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规范公司运作,提高公司透明度,提升公司形象,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
 3. 公司治理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规范公司运作,提高公司透明度,提升公司形象,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
 4. 公司治理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规范公司运作,提高公司透明度,提升公司形象,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

1. 公司治理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规范公司运作,提高公司透明度,提升公司形象,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
 2. 公司治理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规范公司运作,提高公司透明度,提升公司形象,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
 3. 公司治理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规范公司运作,提高公司透明度,提升公司形象,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
 4. 公司治理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规范公司运作,提高公司透明度,提升公司形象,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

1. 公司治理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规范公司运作,提高公司透明度,提升公司形象,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
 2. 公司治理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规范公司运作,提高公司透明度,提升公司形象,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
 3. 公司治理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规范公司运作,提高公司透明度,提升公司形象,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
 4. 公司治理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规范公司运作,提高公司透明度,提升公司形象,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

1. 公司治理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规范公司运作,提高公司透明度,提升公司形象,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
 2. 公司治理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规范公司运作,提高公司透明度,提升公司形象,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
 3. 公司治理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规范公司运作,提高公司透明度,提升公司形象,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
 4. 公司治理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规范公司运作,提高公司透明度,提升公司形象,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

1. 公司治理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规范公司运作,提高公司透明度,提升公司形象,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
 2. 公司治理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规范公司运作,提高公司透明度,提升公司形象,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
 3. 公司治理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规范公司运作,提高公司透明度,提升公司形象,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
 4. 公司治理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规范公司运作,提高公司透明度,提升公司形象,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

1. 公司治理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规范公司运作,提高公司透明度,提升公司形象,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
 2. 公司治理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规范公司运作,提高公司透明度,提升公司形象,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
 3. 公司治理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规范公司运作,提高公司透明度,提升公司形象,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
 4. 公司治理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规范公司运作,提高公司透明度,提升公司形象,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

1. 公司治理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规范公司运作,提高公司透明度,提升公司形象,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
 2. 公司治理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规范公司运作,提高公司透明度,提升公司形象,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
 3. 公司治理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规范公司运作,提高公司透明度,提升公司形象,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
 4. 公司治理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规范公司运作,提高公司透明度,提升公司形象,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